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3:00 在北京谱尼测试大厦 2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宋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 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2024】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 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 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 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 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 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 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 o.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5日